

**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 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 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**

闽科高〔2020〕21号

**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 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  
福建省 2020 年第一批异地搬迁  
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**

各有关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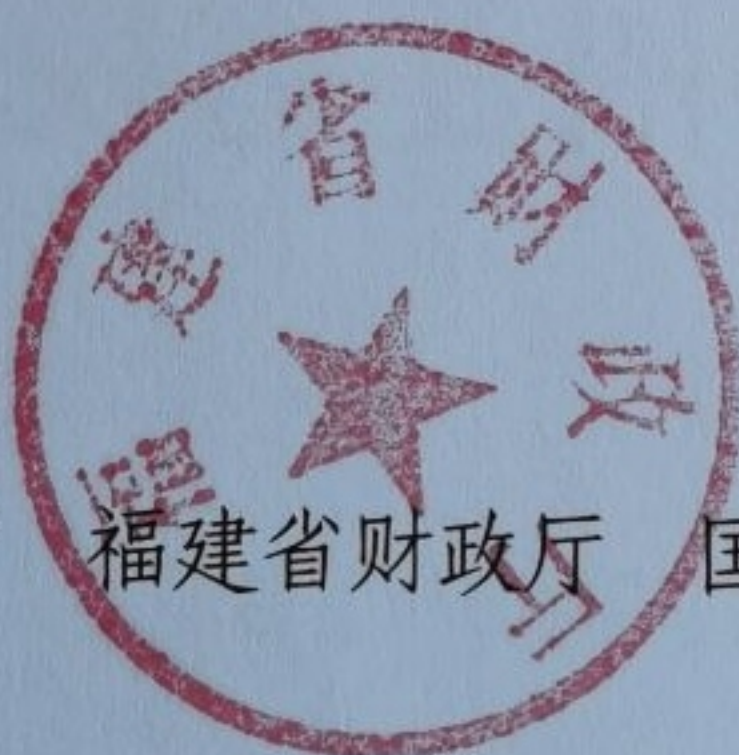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)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,经审核,福建新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、龙岩智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

2 家企业（名单见附件）符合整体迁移条件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。

附件：福建省 2020 年第一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

福建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2020年7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# 福建省2020年第一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序号	原企业名称	现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有效期
1	黑龙江新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	福建新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	GR201923000090	2019.10.14	91230199MA18YKQA3B	三年
2	深圳市智康新能科技有限公司	龙岩智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	GR201944201417	2019.12.9	914403003264743371	三年

---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14日印发

---